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爱威科技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579,847.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1）2-10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医疗”）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投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81000004152 5000005	爱威科技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 500000831	爱威科技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6825010010 0083437	爱威科技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 000000893	爱威医疗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36825010010 0086460	爱威医疗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注销公司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825010010083437），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拟注销子公司爱威医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设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368250100100086460），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爱威医疗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爱威医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与子公司爱威医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自身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